附件 1：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资质要求 |
| FZC-1 | 同时具备：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3.所供车辆必须符合CCC认证要求并通过认证（出具有效期内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4.所供车辆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出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5.防撞垫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车碰撞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检测标准依据《MASH2016》标准要求进行测试。 |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业绩要求 |
| FZC-1 | 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至少1个数量不少于5台或者至少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防撞车的供货业绩。 |

注：1.证明材料要求同时具备：①销售合同的复印件(合同内容应能反映销售数量)；②使用单位出具的货物交货证明(如验收报告或收货清单等)。近3年指使用单位出具的交货证明上写明的交货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车辆品牌、规格等，否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授权经销商/代理商的，授权的制造厂商提供的销售业绩可予以认定。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财务要求 |
| FZC-1 | 第一种方式：近3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且近3年每年的净资产不少于5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1年5、6、7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3个月月末账户余额的平均值不少于5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的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以成立以来的年平均营业收入认定（提供相应年份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无相应财务会计报表的不予认可）。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3.近3年是指：2018，2019，2020年。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最低信誉要求 |
| FZC-1 |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附件2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系统组成 | 单位 | 系统最低组成数量 | 采购数量（套） | 最高限价（万元/套）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防撞车系统 | 防撞车（100型） | 台 | 1 | 4 | 64 | 1. 底盘：国内知名品牌
2. 排放标准：国六
3. 燃油类型：柴油
4. 整车总质量：>14000
5. 功率：≥140kw
6. 防撞能力：1.1吨-2.3吨，100km/h
7. 结构外观 **：**主吸能部分采用黄色喷涂，外部应有外扩型导向框架在发生碰撞为汽车后部的尾角区域提供保护，防止小车钻入到前车尾部，降低撞击风险等级。
8. 性能要求：

1.防撞缓冲垫具有两级吸能功效，可满足低速撞击下外部零部件具有快速替换功能。2.在碰撞过程中，防撞缓冲垫所有吸能材料和变形部件均被有效包裹在防撞缓冲垫内，不准许任何材料飞溅到其他相邻车道的情况。1. 防撞等级及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防撞缓冲垫参考《MASH2016》防撞等级测试标准进行正向追尾/偏置正向追尾/偏斜向追尾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实车碰撞检测报告。
2. 测试报告内容要求：碰撞检测报告中的防撞缓冲垫尺寸和结构需与投标产品一致。
3. 质量保证：防撞缓冲垫应具有知名保险公司进行质量承保。
4. 警示灯光要求：防撞缓冲垫工作及行驶过程中均具备同步灯光系统（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雾灯、示廓灯、侧标识灯等）。
5. 整车货箱为开放式，不可封闭，要有半自动标志桶存放空间。
6. 厂家还需提供被撞修复期免费换车替补及保险的处理等最低服务服务。
 |
| 半自动标志桶收放设备 | 台 | 1 | 1. 该装置装于防撞车货箱内，为可拆卸的移动模块，施工时防撞车装上该装置，即可摆放标志桶，也可对现场安全防撞警戒；
2. 该装置由站立于车厢内的1名人工协助标志桶码放即可，平均摆放效率不低于1000个/小时。
 |
| 预警云盒 | 台 | 1 | 1、置于防撞车内，可卫星、网络定位，由厂家负责在目前主流导航软件（高德、百度等）上显示位置，并在导航软件中在距离防撞车至少5KM以外对高速司乘人员提示预警。 |
| 定向声波预警装置 | 台 | 1 | 1. 置于防撞车顶部或后部，为可移动设置装置，主机内设电磁波雷达，雷达频率≧77GHz，可扫描500m范围，可实时捕捉防撞车所在车道并距防撞车上游200m范围的车辆，并实时跟踪检测和分析后方车辆的危险性，若有车辆进入其所在车道并距防撞车上游100m范围且速度大于60Km/h或S型行驶时，主机即主动向后方来车发出定向声波预警，提醒上游车辆注意安全，变道或减速行驶；
2. 当其变道行驶或减速至60Km/h以下时，系统则自动关闭预警声波；如车辆未变道且未减速行驶，主机即持续向来车释放定向声波预警。当有车辆驶入防撞车所在车道并距防撞车上游50m范围且速度大于20Km/h时，主机即向后方来车发出增强定向声波预警，提醒其变道行驶或采取制动措施，同时向防撞车驾驶员或作业现场人员发出预警信号，启动智能手环报警，实时避让，若后方车辆减速至20Km/h以内或停车、变道，系统主机则自动关闭、同时智能手环关闭；
3. 该装置发射定向声波，对防撞车周边噪音污染小，不影响施工作业人员。
 |
| 智能报警手环 | 个 | ≥2 |

注：

1. 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电路图等相关技术文件,；2，根据招标人要求，为上述供货设备喷涂统一颜色和标识。